



「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 檢討」研究

核心議題

為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政府按法例要求，設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殘疾人士可以選擇參與評估，讓勞工處認可的評估員評估其生產能力，以制定與其生產能力相適應的最低工資水平。但據勞工處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 9 月，正式啟動評估個案共只有 246 宗，其中一半是智障人士。啟動評估機制的人數偏低，是否因為現行安排不足？機制是否尚有改進空間？

研究的重要性

在最低工資實施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作為保障殘疾人士就業及工資水平的新機制，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殘疾僱員在工資水平、收入狀況、職場處境及聘用條件的轉變值得關注。此外，我們亦有必要了解殘疾僱員、僱主及評估員對該機制的經驗，與及對機制的觀感、設計、實際運作和效用方面的意見，以改善機制的運作，達到改善殘疾僱員就業的目標。

研究目的

- 瞭解僱員、僱主及評估員對「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意見；及
- 瞭解最低工資對殘疾僱員就業處境的影響。

研究方法

以問卷形式，分別訪問 702 位殘疾僱員、59 位僱主及 157 位評估員。

聯絡資料

姓名：黃子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電話：28642970

電郵：keith.wong@hkcss.org.hk

重點實証觀察

...

1. 逾四成受訪殘疾僱員不知道評估機制，這可能是啟動率偏低其中一個原因；
2. 有 56%受訪僱員在評估後工資增加、33%推持不變、11%則減少；
3. 48%曾評估的殘疾僱員及 17%曾評估的評估員在事前不太清楚評估範圍；
4. 只有 59%曾評估受訪僱員及 32%曾評估的評估員認為評估標準合適；另不足五成曾評估受訪僱員及評估員認為評估時間合適；
5. 數據反映事前溝通、評估時間及標準有改善空間；
6. 大部份參與評估的殘疾僱員及評估員認為壓力對評估造成影響，逾半受訪殘疾僱員及評估員同意應給予殘疾僱員多於一次評估安排及設上訴機制；
7. 就業狀況處於全民就業水平下，最低工資實施前後，殘疾僱員時薪水平有明顯變化，其他因素，包括工時、就業機會及職場處境則變化不大。

